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76 號

##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謹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29 頁。

決議：

案由二：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6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下表之虧損撥補表：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965,22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18,503
加：本期稅後淨(損)利	(4,014,659)
期末待彌補虧損	(44,761,378)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 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發布函: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章程載明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決 議：

**案由二：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辦理，修正部分條文。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現因董事張秀琴、陳富三、曾宏基辭任後三名缺額，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  
2.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7 年 6 月 10 日止。

選舉結果：

## 其它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者，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下及無損於本公司利益為限之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並解除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